

债券代码：127736
1780402
127832
1880140

债券简称：PR桐建01
17桐建投专项债01
PR桐建02
18桐建投专项债01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以下简称“桐城建投公司”）与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以下简称“安庆一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安庆一建公司承建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一期（B标）项目（6号地块）。2018年7月24日-2020年5月12日，桐城建投公司与安庆一建公司前后签订《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B标项目（6#地块）施工合同变更协议》、《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一期（B标）6号地块补充协议》、《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一期B标项目（6号地块）补充协议》、《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B标项目（6#地块）室外警示桩（车挡）工程协议》、《桐城市文昌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B标项目（6#地块）8#-11#楼D1卫生间管道位置改造工程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安庆一建公司进行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安庆一建公司认为双方已对涉案工程主要内容达成结算协议，要求桐城建投公司按照结算报告支付工程款（截至2022年4月1日，还应支付工程款57,004,230.43元，利息23,435.07元），并要求桐城建投公司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建材差价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396,302.49

元），因此安庆一建公司就尚欠工程款、建材差价及利息向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桐城建投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57,004,230.43 元，利息 23,435.07 元，并支付材差价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4,396,302.49 元）。

桐城建投公司收到桐城市人民法院寄送的案件材料后提出答辩如下：1、安庆一建公司诉请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缺乏事实依据，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根据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工程价款最终以决算审计为准，同时案涉工程招标文件重要事项一栏也载明“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所以案涉工程总价款的认定应当以政府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安庆一建公司主张以涉案结算报告作为认定工程款依据，不符合合同约定。现案涉工程的决算审计尚未形成原因是安庆一建公司不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其应承担全部责任。安庆一建公司主张工程款的条件尚未成就，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桐城建投公司已依约支付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项待决算审计并扣除相应质保金后再支付。2、安庆一建公司主张的原材料涨价损失及利息缺乏事实依据。案涉工程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均约定案涉工程系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该上涨的费用应当由安庆一建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对于工期延误，安庆一建公司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工期延误与桐城建投公司具有因果关系，且须提供证据明确区分是工程超出正常遇见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并非出现风险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就能以此计算材料差价，这与施

工合同的约定也是不相符的，因此安庆一建公司仅仅笼统的以工期延误对应材料差价进行计算，缺乏客观合理的计算依据，法院应当不予采纳。综上，桐城建投公司认为安庆一建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二、一审判决情况

桐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对桐城建投公司与安庆一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后，桐城市人民法院认为安庆一建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判决驳回安庆一建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安庆一建公司收到桐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不服该判决，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桐城市人民法院重审。

四、调解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重审阶段，经桐城市审计局、桐城建投公司与安庆一建沟通，目前安庆一建还在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五、案件执行情况

目前该案件进入重审阶段，不涉及执行。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该案件已发回桐城市人民法院重审，且尚未审理完毕，暂不会对桐城建投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1日